

# 臺北市忠孝國中 102 學年度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(確切內容請依 102 學年度公告之資優甄選簡章為準)

對象：符合報名資格學生

\*確切內容請依 102 學年度公告之資優甄選簡章為準。

## 七年級新生：

1. 符合書面審查資格。
2. 數學或自然學科表現優異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觀察推薦者
3. 團體智力測驗表現優異，經輔導室推薦者。
4.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，並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
## 八年級學生：

1. 數理學科表現優異，前一學年數學或自然科在校學業成績（六次定期評量平均）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3 以上，並經導師或數理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。
2.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（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），並檢附證明文件者。

初選-性向測驗：數學、自然  
(102 年 11 月 1 日)

\*通過標準依 102 學年度資優甄選簡章為準。

依下列順序，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學生；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選。

1. 數學性向測驗及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兩項皆達平均數+2SD 或 PR97 以上。
2.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+3SD 以上。
3.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+2SD 以上，另一項達平均數+1.5SD 或 PR93 以上。
4.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 PR97 以上，另一項達平均數+1.5SD 或 PR93 以上。
5. 數學性向測驗或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，對照國中階段常模，任一項達平均數+2SD 或 PR97 以上。
6. 七年級數理學科成就測驗（第一次定期評量）數學科與生物科成績皆達全年級 PR97 以上。

複選-數學、自然實作評量  
(102 年 11 月 19 日、11 月 20 日)

校內複選審查會議

\*確切標準請依 102 學年度資優甄選簡章為準。

**七年級：**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，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（標準分數總分=數學標準分數\*50%+自然標準分數\*50%）排序，擇優安置至多 30 名（含書面審查，得不足額安置）。

**八年級：** 前述測驗達通過標準者，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（標準分數總分=數學標準分數\*50%+自然標準分數\*50%）排序，擇優安置至多 4 名（含書面審查，得不足額安置）。

名單提報鑑定會議

召開**臺北市資優鑑定安置輔導小組**  
**鑑定會議**確定錄取名單

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公佈錄取名單  
錄取學生於下學期入班